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呂宜馨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5
電子信箱：eu34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530367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各1份 (41464493_1153036766_1_ATTACHMENT1.pdf、
41464493_1153036766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為請各校加強宣導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及法治教育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5日臺教資通字第1142704309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016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教職員工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素養與認知，確保落實個資保護，請貴校加強宣導，於辦理法治教育增能研習時納入個資保護相關議題，以提升教職員工個資保護之法治觀念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資訊教育科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